

2006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生效日期 | B1932 |
| 2. | 釋義 | B1932 |

第 2 部

到達及駛離

- | | | |
|----|------------------------|-------|
| 3. | 到達時須領到港證 | B1936 |
| 4. | 申請到港證 | B1936 |
| 5. | 到港證的批出等 | B1938 |
| 6. | 領取出港證 | B1938 |
| 7. | 就於領取出港證後沒有駛離作出報告 | B1940 |

第 3 部

在香港水域內航行

- | | | |
|-----|---------------------|-------|
| 8. | 對某些遊樂船隻的航行的限制 | B1942 |
| 9. | 船隻的航速 | B1942 |
| 10. | 截停船隻 | B1944 |
| 11. | 人手編配及裝備 | B1944 |
| 12. | 禁止進入機場進口航道區 | B1946 |
| 13. | 對進入電纜留用區的限制 | B1946 |

條次		頁次
14.	禁止進入限制區域	B1946
15.	禁止進入汲水門特別區域	B1948
16.	禁止進入昂船洲海軍港池區域	B1948
17.	禁止進入青荃橋及青衣大橋區域	B1948
18.	禁止進入鴨脷洲大橋區域	B1948
19.	禁止進入其他大橋區域	B1950
20.	關於限制區域的罪行等	B1950

第 4 部

停泊

21.	碇泊處	B1952
22.	本地船隻的碇泊	B1952
23.	禁止碇泊區	B1954
24.	繫泊於浮標	B1956
25.	繫泊於政府繫泊浮標	B1956
26.	繫泊於私人繫泊設備	B1956
27.	本地船隻靠近已停泊的船隻	B1958
28.	在政府碼頭停泊等	B1958
29.	繫定於另一船隻	B1960

第 5 部

本地客船

30.	適用範圍及釋義	B1960
31.	船隻須保持清潔	B1962
32.	乘客登船及離船等	B1962
33.	張貼述明乘客人數上限的告示	B1962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本地船隻上的貨物		
34.	貨物的堆裝及穩固	B1964
35.	船隻上的貨物的紀錄.....	B1966
36.	撿回墮海的貨物	B1968
第 7 部		
燈光及訊號的展示		
37.	處理爆炸品或易燃液體的船隻.....	B1968
38.	燈光的使用	B1970
39.	對光燈捕魚的管制	B1970
第 8 部		
對 (e) 段船隻的規管、管制以及 (e) 段 船隻的使用		
40.	須為 (e) 段船隻領取停留許可證.....	B1972
41.	停留許可證的申請	B1972
42.	停留許可證續期的申請.....	B1974
43.	停留許可證的複本	B1974
44.	須就停留許可證的批出等繳付的訂明費用	B1976
45.	違反許可證的條件	B1976
46.	停留許可證的撤銷	B1976
47.	針對拒絕批出停留許可證等而提出上訴.....	B1976
48.	於船隻上備存停留許可證的責任等	B1978
49.	禁止在沒有投購保險的情況下進入	B1978
50.	保險的規定	B1980
51.	委任代理人通知.....	B1980

條次		頁次
52.	終止代理人的委任	B1982
53.	擁有權的變更.....	B1982
54.	登船及裝載等.....	B1984
55.	船隻的船名的展示	B1984

第 9 部

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56.	釋義	B1986
57.	適用範圍	B1988
58.	管有無線電話裝備	B1988
59.	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	B1990
60.	允許進入香港水域	B1990
61.	初步報告	B1992
62.	領港員報告	B1992
63.	到達報告	B1992
64.	移動前的報告.....	B1994
65.	準備隨時移動的報告.....	B1994
66.	進行移動的報告	B1994
67.	完成移動的報告	B1994
68.	駛離前的報告.....	B1996
69.	準備隨時駛離的報告.....	B1996
70.	進行駛離的報告	B1996
71.	延擱報告	B1996
72.	特別報告	B1998
73.	報告所用的語言及通訊所用的詞匯	B1998
74.	對時間的提述.....	B1998
75.	無線電話的守聽值班.....	B1998

條次		頁次
76.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指示	B2000
77.	觀察報告	B2000
78.	召集站報告	B2002
79.	豁免使無須遵守本部.....	B2002
80.	在緊急情況下本部的適用範圍.....	B2002
81.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報知	B2002
82.	無線電話裝備失靈	B2004
83.	本部所訂罪行.....	B2004

第 10 部

對在香港水域內的活動的管制

84.	不得使用水底捕撈器等	B2006
85.	原木及木材的卸下及貯存	B2006
86.	進行試航	B2008
87.	對競賽活動的管制	B2008
88.	對香港水域內船隻聚集活動的管制	B2010
89.	對滑水的管制等	B2012
90.	對捕魚的管制.....	B2014
91.	對供給燃料活動的管制.....	B2014

第 11 部

雜項條文

92.	不當地使用信號.....	B2016
93.	不得將本地船隻用於拖曳用途.....	B2016
94.	夏季載重線或乾舷標記的浸沒.....	B2016
95.	非法使用本地船隻	B2018

條次

頁次

第 12 部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96.	釋義	B2018
97.	船隻到達報告	B2020
98.	就某些早於生效日期 (e) 段船隻領取停留許可證	B2020
99.	臨時許可證	B2020
100.	碇泊許可證	B2022
101.	根據《管制規例》批出的出港證	B2022
102.	進行試航的允許	B2022
附表 1	可規定就申請到港證需提交的文件	B2024
附表 2	本地船隻的航速	B2024
附表 3	根據本規例第 60 條申請獲允許進入香港水域所需的資料	B2030
附表 4	指定供給燃料區	B2032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本規例(第 4(4)(b)、49 及 50 條除外)自《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第 4(4)(b)、49 及 50 條自《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之後 6 個月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入境船隻碇泊處”(immigration anchorage)指《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指的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

“主要航道”(principal fairway)指《管制規例》附表 3 指明為主要航道的香港水域範圍；

“出港證”(port clearance)指本條例第 28(1)條所提述的出港證；

“在航”(underway)的涵義與《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N)的附表規則第 3(i)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危險品碇泊處”(dangerous goods anchorage)指《管制規例》附表 7 指明為危險品碇泊處的香港水域範圍；

“泊位”(berth)指不在航船隻所處的在香港水域內的地方；

“油麻地碇泊處”(Yau Ma Tei Anchorage)指《管制規例》附表 7 指明為油麻地碇泊處的香港水域範圍；

- “到達”(arrival) 用作名詞時，就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而言，指該船隻在進入香港水域後首次碇泊、首次繫定於任何其他船隻、任何繫泊設備或海岸，或首次擱淺的時刻，而“到達”(arrive) 用作動詞時須據此解釋；
- “訂明費用”(prescribed fee) 就任何事宜而言，指由根據本條例第 88 條訂立的規例就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 “(e) 段船隻”(paragraph (e) vessel) 指在本條例第 2 條中“本地船隻”的定義的 (e) 段所指的本地船隻；
- “海軍碇泊處”(naval anchorage) 指《管制規例》附表 7 指明為海軍碇泊處的香港水域範圍；
- “專用碇泊處”(special anchorage) 指《管制規例》附表 7 指明為專用碇泊處的香港水域範圍；
- “停留許可證”(permit to remain) 指根據第 41(3) 條批出的許可證；
- “第 I 類別船隻”(Class I vessel) 的涵義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第 II 類別船隻”(Class II vessel) 的涵義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試航”(seatrial) 指為測試船隻的性能(不論此是否唯一目的)而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或完成的海上試航；
- “電纜留用區”(cable reserve) 指《管制規例》附表 6 指明為電纜留用區的香港水域範圍；
- “《管制規例》”(SAPCR) 指《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 “駛離”(departure) 用作名詞時，就離開香港水域的船隻而言，指該船隻從泊位開出至香港以外的水域，而“駛離”(depart) 用作動詞時須據此解釋；
- “避風塘”(typhoon shelter) 的涵義與《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 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檢疫碇泊處”(quarantine anchorage) 指《管制規例》附表 7 指明為檢疫碇泊處的香港水域範圍。

第 2 部

到達及駛離

3. 到達時須領到港證

(1) 任何本地船隻到達香港水域後，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船隻到達後的 24 小時)按照第 4 條就該船隻申請到港證。

(2) 就 (e) 段船隻而言，在第 (1) 款中，凡提述“代理人”，即為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代理人：已有人根據第 51(1) 條就委任該代理人作出通知。

(3) 本條不適用於當其時正由政府用於任何用途的本地船隻。

(4) 如第 (1)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 申請到港證

(1) 就本地船隻而提出的到港證申請，須以指明格式向處長提出，並須附有——

(a) 訂明費用；及

(b) 以指明格式就以下事宜作出的聲明——

(i) 該船隻的一般狀況；

(ii) 該船隻所運載的貨物；及

(iii) 該船隻在緊接其到達之前進行的航程。

(2) 就既不屬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遊樂船隻亦不屬 (e) 段船隻的本地船隻而提出的到港證申請，須附有——

(a) 該船隻的運作牌照的副本；及

(b) (如處長要求的話) 附表 1 第 2、4 及 5 項指明的文件中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文件。

(3) 就來自香港以外地方並屬遊樂船隻的本地船隻而提出的到港證申請，亦須附有——

(a) 就該船隻而發給的註冊證明書；及

(b) (如處長要求的話) 附表 1 指明的文件中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文件。

- (4) 就 (e) 段船隻而提出的到港證申請，亦須附有——
- (a) 本條例第 2 條中“本地船隻”的定義的 (e)(iii) 段所提述的證明書；
 - (b) 第 49 條所規定的保險的文件證明；
 - (c) 就該船隻而發給的註冊證明書；及
 - (d) (如處長要求的話) 附表 1 指明的文件中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文件。

(5) 在本條中，“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y)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給、而效力與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 發給的註冊證明書相類似或相同的註冊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5. 到港證的批出等

- (1) 凡有到港證申請提出，處長可——
- (a) 基於安全或公眾利益的理由拒絕批出到港證；或
 - (b) 批出到港證。

(2) 處長如拒絕任何要求批出到港證的申請，須將拒絕申請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有關申請人。

(3) 凡有拒絕通知書根據第 (2) 款就任何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遊樂船隻或任何 (e) 段船隻送達，該船隻須於該通知書送達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駛離香港水域。

(4) 凡有拒絕通知書根據第 (2) 款就任何不屬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遊樂船隻亦不屬 (e) 段船隻的本地船隻送達，該通知書可附有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發出的指示。

(5) 如第 (3)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6. 領取出港證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8 條，就任何本地船隻提出的出港證申請——
- (a) 須以指明格式向處長提出；
 - (b) 須由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提出；及
 - (c) 須附有訂明費用。

(2) 就 (e) 段船隻而言，在第 (1)(b) 款中，凡提述“代理人”，即為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代理人：已有人根據第 51(1) 條就委任該代理人作出通知。

(3) 處長可要求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的人提供以下任何或所有資料——

- (a)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航程的性質；
- (b) 該船隻在該項申請所關乎的駛離之時所載的乘客及船員人數；
- (c) 對該船隻在駛離時所載的貨物的一般描述；
- (d) 處長為考慮該項申請而合理需要的其他資料。

(4) 凡有出港證申請提出，處長可——

- (a) 基於安全或公眾利益的理由拒絕批出出港證；或
- (b) 批出出港證。

(5) 凡有出港證根據第 (4)(b) 款就某船隻而批出，但該船隻沒有在該出港證批出後的指明限期內駛離，該出港證即不再有效。

(6) 在第 (5) 款及第 7(1) 條中，“指明限期”(specified period) 指 72 小時或處長在出港證中指明的其他限期(以較短者為準)。

7. 就於領取出港證後沒有駛離作出報告

(1) 凡有出港證根據第 6 條就某本地船隻而批出，但該船隻沒有在該出港證批出後的指明限期內駛離，則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須在指明限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向處長報告該船隻沒有駛離的原因；及
- (b) 向處長交還該出港證。

(2) 如第 (1)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2 級罰款。

第 3 部

在香港水域內航行

8. 對某些遊樂船隻的航行的限制

-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
 - (a) 來自香港以外地方並屬遊樂船隻；及
 - (b) 在連續 365 天的期間內停留在香港水域內不超過 182 天，的本地船隻，不得在香港水域內航行。
- (2) 第 (1) 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a) 有關船隻正於在緊接其進入香港水域後前往其在香港水域內的泊位的途中；或
 - (b) 有關船隻正駛離香港水域。
- (3) 如第 (1)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9. 船隻的航速

-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本地船隻在航於香港水域時，不得以超過附表 2 訂定的最高許可航速航行。
- (2)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屬高速船的本地船隻在日落後半小時至日出前半小時的期間內在航於香港水域時，不得以超過 15 節的航速航行。
- (3) 在以下日子的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的時段內，本地船隻在航於《管制規例》附表 18 所指明的任何限制區時，不得以超過 5 節的航速航行——
 - (a) 任何星期六或公眾假日；或
 - (b) 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 (該兩天亦包括在內)。
- (4) 本地船隻在航於避風塘入口或避風塘內時，不得以超過 5 節的航速航行。
- (5) 如第 (1) 或 (2)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如第 (3)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7) 如第 (4)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8) 在第 (2) 款中，“高速船”(high speed craft) 的涵義與《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W) 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0. 截停船隻

(1) 當任何本地船隻正在航而——

- (a) 特區政府的海事處、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或香港海關的小輪以旗、聲響、閃光燈或信號燈；或
- (b) 信號站以信號燈，

向該船隻發出在國際海事組織所出版的《國際訊號規則》中指定的訊號“L”時，該船隻須停止航行，直至獲得獲授權人員批准開行為止。

(2) 當任何本地船隻並非在航而有第 (1) 款所提述的訊號以該款所指定的方式向該船隻發出時，該船隻不得移動，直至獲得獲授權人員批准移動為止。

(3) 如第 (1) 或 (2)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1. 人手編配及裝備

(1) 本地船隻——

- (a) 須載有在顧及該船隻的設計、大小、航速、總功率、控制機械裝置、裝備及機械下屬人數足夠的合資格並有能力執行所有屬合理需要的職責的船員；及
- (b) 須具有在顧及該船隻的設計、大小、航速、總功率、控制機械裝置、裝備及機械下屬足夠裝備，

以確保該船隻的安全。

(2) 處長可為施行第 (1) 款而就某特定類型本地船隻發出通知，指明被視為足以確保該類型本地船隻的安全的——

- (a) 船上船員人數、該等船員的資格、訓練及經驗；或
- (b) 船上裝備。

(3) 就任何屬根據第 (2)(a) 款發出的通知所關乎的類型的本地船隻而言，遵從該通知即視為遵守第 (1)(a) 款。

(4) 就任何屬根據第 (2)(b) 款發出的通知所關乎的類型的本地船隻而言，遵從該通知即視為遵守第 (1)(b) 款。

(5)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及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 禁止進入機場進口航道區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5、6、7 及 8 段分別指明的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一、二、三或四區。

(2)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高度超過 15 米 (自海面起計) 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9 及 10 段分別指明的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五或六區。

(3)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高度超過 30 米 (自海面起計) 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11 及 12 段分別指明的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七或八區。

13. 對進入電纜留用區的限制

(1) 除為以下目的外，本地船隻不得停留在電纜留用區內或在電纜留用區內航行——

- (a) 鋪設或修理海底電纜或管道；或
- (b) 在電纜留用區內的任何碼頭停泊。

(2) 第 (1) 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船隻——

- (a) 只是在通過電纜留用區；
- (b) 為避免即時危險而在電纜留用區內停止航行、碇泊或停泊；或
- (c) 在電纜留用區內擱淺。

14. 禁止進入限制區域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本地船隻不得進入——

- (a) 青洲低潮標 100 米以內的範圍；

- (b) 《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16 段指明的昂船洲軍營區域範圍；
- (c) 橫瀾島低潮標 100 米以內的範圍；或
- (d) 城門河道。

15. 禁止進入汲水門特別區域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總長度超過 10 米的本地船隻不得越過以下界線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18 段指明的汲水門特別區域——

- (a) 該附表第 19 段指明的該特別區域的東南面界線；或
- (b) 該附表第 20 段指明的該特別區域的東北面界線。

16. 禁止進入昂船洲海軍港池區域

除非獲香港駐軍允許，否則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17 段指明的昂船洲海軍港池區域。

17. 禁止進入青荃橋及青衣大橋區域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高度超過 17 米 (自海面起計) 的本地船隻——

- (a) 不得駛至太接近在《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3(b) 段指明的青荃橋及青衣大橋區域內的任何橋梁以致危害該橋梁的安全；或
- (b) (如該船隻正被拖曳的話) 不得進入 (a) 段所提述的區域，亦不得在該區域內停泊或駛離泊位，但如該船隻正被在顧及關於該船隻的情況下為確保其安全而言數目屬合理所需的船隻拖曳，則作別論。

18. 禁止進入鴨脷洲大橋區域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高度超過 14 米 (自海面起計) 的本地船隻——

- (a) 不得駛至太接近在《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4(b) 段指明的鴨脷洲大橋區域內的任何橋梁以致危害該橋梁的安全；或
- (b) (如該船隻正被拖曳的話) 不得進入 (a) 段所提述的區域，亦不得在該區域內停泊或駛離泊位，但如該船隻正被在顧及關於該船隻的情況下為確保其安全而言數目屬合理所需的船隻拖曳，則作別論。

19. 禁止進入其他大橋區域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高度超過 8 米 (自海面起計) 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13(b) 段指明的東涌大橋區域。

(2)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高度超過 41 米 (自海面起計) 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14(b) 段指明的汲水門大橋區域。

(3)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高度超過 53 米 (自海面起計) 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15(b) 段指明的青馬大橋區域。

20. 關於限制區域的罪行等

(1) 如第 12(1)、(2) 或 (3)、13(1)、14、15、17、18 或 19(1)、(2) 或 (3) 條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

- (a) 若有關船隻屬並非正被拖曳的本地船隻，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或
- (b) 若有關船隻屬正被拖曳的本地船隻，該船隻的船長及正拖曳該船隻的任何其他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其他船隻的人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可處或可各處 (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第 16 條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

- (a) 若有關船隻屬並非正被拖曳的本地船隻，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或
- (b) 若有關船隻屬正被拖曳的本地船隻，該船隻的船長及正拖曳該船隻的任何其他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其他船隻的人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可處或可各處 (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1 級罰款。

(3) 在不損害第 17(a)、18(a) 及 19(1)、(2) 及 (3) 條的原則下，如任何本地船隻與在該等條文所提述的區域內的任何橋梁發生碰撞——

- (a) 若有關船隻屬並非正被拖曳的本地船隻，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或
- (b) 若有關船隻屬正被拖曳的本地船隻——
 - (i) 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及
 - (ii) 正拖曳該船隻的任何其他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其他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其他船隻的人，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在就第 (3) 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4 部

停泊

21. 碇泊處

- (1) 處長可將香港水域內的任何地方撥作——
 - (a) 某特定類型、類別或種類的本地船隻的碇泊處；或
 - (b) 在個別個案中某特定本地船隻的碇泊處。
- (2) 處長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根據第 (1) 款將某地方撥作碇泊處一事公布。
- (3) 處長可指定香港水域內的任何地方為本地船隻不得碇泊或停放的地方。
- (4) 處長須藉於根據第 (3) 款指定的地方或其附近張貼告示，將該項指定公布。

22. 本地船隻的碇泊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地船隻不得在港口內的任何地方碇泊，但——
 - (a) 於專用碇泊處碇泊；
 - (b) 按照《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 於避風塘碇泊；或
 - (c) 於根據第 21(2) 條刊登的、適用於該船隻的公告內指明的地方碇泊，則屬例外。
- (2) 本地船隻不得於以下任何地方碇泊或停放——

- (a) 在任何主要航道內的地方；
- (b) 在鯉魚門或硫磺海峽的直接進口航道內的地方；
- (c) 對任何主要航道、港口、避風塘或碼頭的進口航道或入口造成阻塞的地方；
- (d) 對繫定於繫泊設備、碼頭或船塢處所的任何其他船隻造成停泊障阻的地方；
- (e) 在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第 13A 條指定為政府爆炸品倉庫的地方或船隻 500 米範圍以內的地方，但獲處長允許者除外；
- (f) 根據第 21(4) 條張貼有告示的地方或其附近，但獲處長允許者除外；
- (g) (如有關船隻的總長度超過 100 米) 油麻地碇泊處內的地方，但獲處長允許者除外；
- (h) 入境船隻碇泊處內的地方，但為遵守《入境條例》(第 115 章) 者除外；
- (i) 檢疫碇泊處內的地方，但為遵守《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 者除外；
- (j) 危險品碇泊處內的地方，但為遵守《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者除外；或
- (k) 海軍碇泊處內的地方，但獲香港駐軍允許者除外。

(3) 如第 (1) 或 (2)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3. 禁止碇泊區

(1) 在不損害第 22 條的原則下，以及除非獲處長允許，本地船隻不得在《管制規例》附表 19 指明的禁止碇泊區內碇泊。

(2) 第 (1) 款不適用於——

- (a) 由政府與執行公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本地船隻；
- (b) 由香港駐軍與執行公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本地船隻；或
- (c) 與政府訂有合約、並在與執行政府的公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被使用的由私人擁有的本地船隻。

(3) 如第 (1)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4. 繫泊於浮標

- (1) 除非某浮標是為繫泊用途而設置的，否則本地船隻不得繫泊於該浮標。
- (2) 如第 (1)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25. 繫泊於政府繫泊浮標

-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本地船隻不得繫泊於政府繫泊浮標。
- (2) 要求就某本地船隻給予第 (1) 款所提述的允許的申請，不得在緊接該船隻預計到達時間的 48 小時前提出。
- (3) 在第 (2) 款中，凡提述某本地船隻的預計到達時間，即為提述在要求就該船隻給予第 (1) 款所提述的允許的申請中述明的該船隻的預計到達時間。
- (4) 繫泊於政府繫泊浮標的本地船隻，不得為作羅經校正而被擺動。
- (5) 當本地船隻繫泊於政府繫泊浮標時，不得對該船隻的主推進機械進行測試。
- (6) 當香港天文台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
 - (a) 繫泊於政府繫泊浮標的本地船隻 (廢置船隻除外) 須起錨及解開導纜；
 - (b) 該船隻的主推進機械須作出全速開動的準備；及
 - (c) (如處長如此指示的話) 該船隻須離開該繫泊浮標。
- (7) 如第 (1)、(4)、(5) 或 (6)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6. 繫泊於私人繫泊設備

-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本地船隻不得繫泊於私人繫泊設備——
 - (a) 該船隻在有關的私人繫泊設備的擁有人的准許下繫泊於該繫泊設備；或
 - (b) 該船隻依據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24(c) 條發出的指示繫泊於該繫泊設備。

(2) 如第 (1)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就該款遭違反的期間的每天 (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計算) 各處罰款 \$300。

(3) 在本條中，“私人繫泊設備” (private mooring) 指並非政府繫泊浮標、並設置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6(1) 條提述的允許所指明的地方的繫泊設備。

27. 本地船隻靠近已停泊的船隻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任何被建造或改裝以供散裝運載石油產品之用的、淨噸位超過 2 000 噸的本地船隻，不得緊靠任何其他船隻而停放。

(2)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 (e) 段船隻不得緊靠任何船舶而停放。

(3) 凡 3 艘或多於 3 艘船隻靠近任何碇泊或繫泊於繫泊浮標的船舶的任何一邊而並列停放，則任何本地船隻不得緊靠該 3 艘或多於 3 艘船隻中的任何一艘而停放。

(4) 凡 2 艘或多於 2 艘船隻靠近任何繫泊於碼頭的船舶的任何一邊而並列停放，則任何本地船隻不得緊靠該 2 艘或多於 2 艘船隻中的任何一艘而停放。

(5) 如第 (1)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的本地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6) 如第 (2)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的 (e) 段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7) 如第 (3) 或 (4)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的本地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8) 就本條而言，如任何船隻的船首、船尾或任何一邊船舷緊靠另一船隻而停放，該船隻即屬緊靠該另一船隻而停放。

(9) 在本條中，“船舶” (ship) 指《商船 (安全) 條例》(第 369 章) 適用的船舶。

28. 在政府碼頭停泊等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本地船隻除讓其乘客 (如有行李的話，帶同其行李) 登船或離船外，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緊靠政府碼頭而停放，而停放的時間亦不得長於該等乘客登船或離船所合理需要的時間。

(2)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總長度超過 35 米的本地船隻不得靠泊任何政府碼頭。

(3) 本地船隻不得繫定於政府碼頭的任何部分，但繫定於由政府在那碼頭上提供的繫纜樁及繫船環除外。

(4) 如第 (1)、(2) 或 (3)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5) 就第 (1) 款而言，如任何本地船隻的船首、船尾或任何一邊船舷緊靠任何政府碼頭而停放，該本地船隻即為緊靠該碼頭而停放。

(6) 就第 (1) 款而言，凡 2 艘或多於 2 艘船隻互相緊靠而停放，而其中一艘船隻緊靠任何政府碼頭而停放，則每艘該等船隻即視為緊靠該碼頭而停放。

(7) 就第 (2) 款而言，如某本地船隻正被操縱至緊靠任何政府碼頭而停放，該本地船隻即為靠泊該碼頭。

(8) 就第 (6) 款而言，如某船隻的船首、船尾或任何一邊船舷緊靠另一船隻而停放，該船隻即屬緊靠該另一船隻而停放。

29. 繫定於另一船隻

(1) 本地船隻不得繫定於任何在航的其他船隻(不論是否本地船隻)，但獲該其他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其他船隻的人許可者除外。

(2) 凡本地船隻運載任何公職人員，而該公職人員在真誠地執行其公務時需要登上其他船隻，則第 (1) 款並不適用。

(3) 如第 (1)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的本地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第 5 部

本地客船

30. 適用範圍及釋義

(1) 本部適用於根據其運作牌照獲允許運載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或第 II 類別船隻。

(2) 在本部中——
“本地客船”(local passenger vessel) 指本部適用的船隻；

“客運船隻”(passenger service vessel) 指就《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D) 附表 1 而言屬第 I 類別船隻的、並正作或預留作《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所指的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之用的船隻。

31. 船隻須保持清潔

(1) 本地客船須為該船隻的乘客的安全及舒適起見而時刻保持清潔。

(2) 如第 (1) 款遭違反, 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各處第 1 級罰款。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2. 乘客登船及離船等

(1) 除非獲處長允許, 否則不得讓乘客於碼頭、海堤或登岸處以外的任何地方登上或離開任何客運船隻。

(2) 除非獲處長允許, 否則不得讓乘客經由以下設施以外的任何設施登上或離開任何客運船隻——

(a) 充分地穩固於該船隻及海岸的、裝配有扶手的跳板; 或

(b) 該船隻已繫定於旁邊的登岸臺階。

(3) 除非獲處長允許, 否則不得將貨物於碼頭、海堤或登岸處以外的任何地方裝載上客運船隻或從客運船隻卸下。

(4) 如第 (1)、(2) 或 (3) 款遭違反, 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2 級罰款。

33. 張貼述明乘客人數上限的告示

(1) 在本地客船上的所有供乘客登上該船隻的地方, 其顯眼位置均須張貼有符合第 (2) 款的告示。

(2) 第 (1) 款所提述的告示，須以字體高度不少於 70 毫米的英文字及中文字，述明有關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獲容許運載的乘客人數的上限。

(3)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2 級罰款。

(4) 在就第 (3) 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6 部

本地船隻上的貨物

34. 貨物的堆裝及穩固

(1) 本地船隻所運載的貨物的裝載、堆裝及穩固的方式，須以盡量減低對該船隻的安全及對其上的人的健康及安全造成危險為準。

(2) 本地船隻上載於貨物單元內的貨物在貨物單元內的包裝及穩固的方式，須以盡量減低對該船隻的安全及對其上的人的健康及安全造成危險為準。

(3) 將重型貨物或尺寸不正常的貨物裝載上本地船隻的方式，或在本地船隻上運輸重型貨物或尺寸不正常的貨物的方式——

(a) 須以盡量減低對該船隻的結構造成損毀的風險為準；及

(b) 須以確保該船隻在所有可能出現的海面情況下及在航程的所有階段中仍能保持足夠的穩定性及乾舷為準。

(4) 本地船隻所運載的貨物的裝載、堆裝及穩固的方式，須以防止該貨物墮海喪失為準。

(5) 如第 (1) 或 (4) 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如第 (2) 款遭違反，有關貨物的付運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如第 (3) 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及掌管將有關貨物裝載上有關船隻的該船隻的船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 在就第 (5)、(6) 或 (7) 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 在本條中——

“付運人”(shipper) 就某船隻所運載的任何貨物而言，指委託該船隻運載該貨物的人(不論該人是主事人或代理人)；

“貨物單元”(cargo unit) 指由若干件貨物藉着某種盛器(船隻的結構性貨艙除外)而合併而成的單元。

35. 船隻上的貨物的紀錄

(1) 凡任何進入或離開香港水域的本地船隻載有任何貨物，當該船隻在航於香港水域時，須於船上備存載有第 (2) 款指明的資料的完整及準確的書面紀錄。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資料為——

- (a) 對有關貨物的描述；
- (b) 有關貨物的數量、體積及重量；
- (c) 將有關貨物裝載上有關船隻時該船隻所處的港口；
- (d) 有關貨物在有關船隻上的堆裝位置；
- (e) 載有有關貨物的貨櫃(如有的話)的識別號碼；
- (f) 將會在何港口將有關貨物從有關船隻卸下；及
- (g) 處長合理地規定的其他詳情。

(3) 本地船隻的船長須應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出示根據第 (1) 款備存的紀錄以供查閱。

(4)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2 級罰款。

(5) 在就第 (4) 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任何本地船隻的船長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7) 在本條中，“貨物”(cargo) 不包括乘客的行李。

36. 撿回墮海的貨物

(1) 凡有任何在本地船隻上的貨物墮海，在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中任何人察覺該貨物墮海後，該船東、代理人及船長須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從海中撿回該貨物。

(2) 凡處長察覺有任何在本地船隻上的貨物墮海，他可向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發出指示，要求他們在該指示內指明的合理時間內從海中撿回該貨物。

(3)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4) 在就第(3)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任何人違反根據第(2)款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年。

第 7 部

燈光及訊號的展示

37. 處理爆炸品或易燃液體的船隻

(1) 在不損害《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C)所載的任何條文的原則下，凡有人正在任何本地船隻上處理爆炸品，該本地船隻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如爆炸品是在日出至日落期間處理的，須在前桅掛出在國際海事組織所出版的《國際訊號規則》中指明的訊號“B”；及

(b) 如爆炸品是在日落到日出期間處理的，須在高於最上層甲板不少於6米處，陳示一盞環照紅燈，而該燈的亮度須足以使該燈於能見度高的黑夜中從距離該燈至少1海里處仍屬可見。

(2) 在不損害《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C)所載的任何條文的原則下，凡有人正在任何本地船隻上處理閃點低於攝氏61度(閉杯閃點測試)的易燃液體，該本地船隻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如易燃液體是在日出至日落期間處理的，須在前桅掛出不少於 1 平方米的、中央有直徑 150 毫米的白色圓心的紅旗；及
- (b) 如易燃液體是在日落至日出期間處理的，須在高於最上層甲板不少於 6 米處，陳示一盞環照紅燈，而該燈的亮度須足以使該燈於能見度高的黑夜中從距離該燈至少 1 海里處仍屬可見。

(3) 如第 (1) 或 (2) 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在本條中——

“處理”(handle) 指進行與裝載、卸下、堆疊、堆裝或再堆裝有關連的任何操作；

“環照紅燈”(all-round red light) 指在 360° 的水平弧度內發出不間斷的紅色燈光的紅燈。

38. 燈光的使用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本地船隻上或從任何本地船隻上，以相當可能會干擾任何其他船隻或任何航空器的安全操作的方式，使用任何燈光。

(2) 第 (1) 款不適用於正真誠地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

(3) 任何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39. 對光燈捕魚的管制

(1)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水域內為捕魚或誘魚而在任何本地船隻上使用光燈或使用發自任何本地船隻的光燈的光，但在《管制規例》附表 11 第 II 部指明的區域內並按照第 (2) 及 (3) 款如此使用光燈者除外。

(2) 光燈須陳示於任何按照《碰撞規例》陳示的燈標之下不少於 2 米處。

(3) 任何光燈的構造、遮蔽、裝設及使用的方式，須以於通過光源的最底邊緣的水平面之上沒有由該光燈放射的光線可被看見(無論是直接被看見或是經並非海面的任何來源反射而被看見)為準。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第 8 部

對 (e) 段船隻的規管、管制以及 (e) 段船隻的使用

40. 須為 (e) 段船隻領取停留許可證

(1) 凡任何 (e) 段船隻進入香港水域，除非已有停留許可證就該船隻批出，而該許可證在該船隻預期停留在香港水域內的期間屬有效的，否則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須在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後的 24 小時) 按照第 41 條就該船隻申請停留許可證。

(2) 除非已有停留許可證就已進入香港水域的 (e) 段船隻批出，而該許可證在該船隻停留在香港水域內的期間屬有效的，否則該船隻不得在其到達後停留在香港水域內。

(3) 凡有申請已按照第 (1) 款就任何 (e) 段船隻提出，則在有停留許可證就該船隻批出或有關申請人獲通知其申請被拒絕之前，第 (2) 款不適用於該船隻。

(4) 第 (2) 款不適用於正駛離香港水域的 (e) 段船隻。

(5) 如第 (1) 或 (2)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41. 停留許可證的申請

(1) 就任何 (e) 段船隻提出的停留許可證的申請——

(a) 須以指明格式向處長提出；及

(b) 須由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提出。

(2) 在第 (1)(b) 款中，凡提述“代理人”，即為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代理人：已有人根據第 51(1) 條就委任該代理人作出通知。

(3) 處長如在顧及以下各項事宜後信納就某 (e) 段船隻批出停留許可證是適當的，可批出該許可證——

(a) 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條文；

- (b) 攸關適航性或造成污染的風險的該船隻的狀況；
- (c) 在該船隻上以任何身分受僱或受聘的人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及
- (d) 任何其他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

(4) 處長如拒絕任何要求批出停留許可證的申請，須將拒絕申請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有關申請人。

(5) 處長在顧及第 (3)(a)、(b)、(c) 及 (d) 款所提述的事宜後，可於停留許可證上附加任何他認為合適的條件。

(6) 就 (e) 段船隻批出的停留許可證可指明——

- (a) 該許可證的有效期；
- (b) 在該有效期內，可使用該許可證的次數上限；
- (c) 該船隻每次可在香港水域內停留的時數的上限；及
- (d) 任何 2 次該等停留之間的最短相隔的時間。

42. 停留許可證續期的申請

(1) 就任何 (e) 段船隻而批出的停留許可證可應以下述方式提出的申請而予以續期——

- (a) 以書面向處長提出；及
- (b) 由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提出。

(2) 在第 (1)(b) 款中，凡提述“代理人”，即為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代理人：已有人根據第 51(1) 條就委任該代理人作出通知。

(3) 處長如在顧及第 41(3)(a)、(b)、(c) 及 (d) 條所提述的事宜後，信納將就某 (e) 段船隻而批出的停留許可證續期是適當的，可將該許可證續期。

(4) 處長如拒絕任何停留許可證續期的申請，須將拒絕申請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有關申請人。

43. 停留許可證的複本

(1) 處長如信納任何停留許可證已遭意外損毀、污損或遺失，可應向他提出的書面申請，批出該許可證的複本。

(2) 根據第 (1) 款批出的停留許可證的複本，其顯眼處須有英文字“DUPLICATE”及中文字“複本”的批註。

(3) 根據第 (1) 款批出的停留許可證的複本，即視為根據第 41(3) 條批出的許可證。

44. 須就停留許可證的批出等繳付的訂明費用

申請——

- (a) 停留許可證的人；
- (b) 將停留許可證續期的人；或
- (c) 停留許可證的複本的人，

須應處長的要求向處長繳付訂明費用。

45. 違反許可證的條件

凡任何附加於某 (e) 段船隻的停留許可證上的條件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6. 停留許可證的撤銷

(1) 如處長就某 (e) 段船隻批出停留許可證，而就該船隻而言，處長基於合理理由相信——

- (a) 任何附加於該許可證上的條件已遭違反；或
- (b) 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的任何條文已遭違反，

處長可在不損害第 45 條的原則下，藉給予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書面通知而撤銷該許可證。

(2) 第 (1) 款所提述的通知須指明——

- (a) 撤銷有關的停留許可證的原因；及
- (b) 該項撤銷的生效日期。

47. 針對拒絕批出停留許可證等而提出上訴

(1) 凡處長已作出決定——

- (a) 拒絕第 41(4) 條所指的申請；
- (b) 拒絕第 42(4) 條所指的申請；或
- (c) 撤銷第 46(1) 條所指的停留許可證，

則感到受屈的人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第 (1) 款所指的上訴可於感到受屈的人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後 14 天內提出。

(3) 根據第 (1) 款提起的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在該上訴被處置、撤回或放棄之前，須停止具有任何效力，但在以下情況下則除外——

(a) 處長認為該決定須基於安全或公眾利益的理由而繼續有效；及

(b) 有關決定的通知——

(i) 載有一項 (a) 段所提述的意見的陳述；並

(ii) 述明該意見所基於的理由。

(4) 在本條中，“感到受屈的人”(aggrieved person)——

(a) 如屬根據第 41(4) 或 42(4) 條拒絕就某船隻提出的申請的情況，指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或

(b) 如屬根據第 46(1) 條撤銷就某船隻批出的停留許可證的情況，指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

48. 於船隻上備存停留許可證的責任等

(1) 就某 (e) 段船隻而批出的停留許可證，須於該船隻在香港水域的期間內時刻備存於該船隻上。

(2) 如第 (1)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2 級罰款。

(3) 凡處長就某 (e) 段船隻批出停留許可證，該船隻的船長須應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出示該許可證以供查閱。

(4) 任何 (e) 段船隻的船長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49. 禁止在沒有投購保險的情況下進入

(1) 任何 (e) 段船隻除非有符合第 50(1) 條的保險就它在香港水域內的使用而具有效力，否則該船隻不得進入香港水域。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50. 保險的規定

(1) 為施行第 49 條，保險是指一份保險單或一項彌償安排，而 (e) 段船隻的船東根據該保險單或彌償安排，就與本條例第 23D(3) 條一併理解的第 23D(1)(c) 及 (2) 條所規定的保險單須予涵蓋的法律責任而受保或獲提供彌償權利。

(2) 為施行第 (1) 款，在本條例第 23D(1)(c)、(2) 及 (3) 條中——

(a) 凡提述本地船隻，須視為提述 (e) 段船隻；

(b) 凡提述保單或保險單，則包括提述彌償安排；

(c) 凡提述受保人或受保的人，則包括提述根據任何彌償安排而獲提供彌償權利的人；及

(d) 凡提述保險人，則包括提述根據任何彌償安排而提供彌償權利的人。

(3) 處長可就第 49(1) 條所指的保險規定發出指令或指示。

51. 委任代理人通知

(1) 凡任何 (e) 段船隻的船東已委任任何人作為其代理人，該船東或該代理人可為根據第 3(1) (到港證的申請)、6(1) (出港證的申請)、41(1) (停留許可證的申請) 或 42(1) (停留許可證續期的申請) 條提出申請的目的，藉向處長給予符合第 (2) 款的書面通知以及附上足以識別該代理人身分的資料，將該項委任通知處長。

(2) 根據第 (1) 款給予的通知須載有——

(a) 有關船隻的船名；

(b) 有關船東的姓名或名稱；

(c) 獲委任為代理人的人的姓名或名稱、電話號碼及其香港地址；

(d) 有關船東作出的述明他已委任有關人士作為他的代理人的陳述；

- (e) 有關人士作出的述明他已接受委任作為有關船東的代理人的陳述；
- (f) 委任日期；及
- (g) 有關船東的簽署或(如適用的話)其公司印章，及有關代理人的簽署或(如適用的話)其公司印章。

(3) 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所載的第(2)(a)、(b)或(c)款所提述的詳情如有任何改變，則給予該通知的人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7天內，將該項改變以書面通知處長。

(4) 任何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5) 在本條中，“足以識別身分的資料”(sufficient means of identification)——

- (a) 就任何持有有效身分證的個人而言，包括該身分證；
- (b) 就《公司條例》(第32章)所指的公司而言，包括就該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 (c) 就《公司條例》(第32章)所指的海外公司而言，包括就該公司根據該條例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52. 終止代理人的委任

(1) 凡任何(e)段船隻的船東委任任何人作為其代理人，而其後該項委任因任何原因而被終止，該船東及該人各須立即向處長給予符合第(2)款的終止通知。

(2) 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須屬書面通知，並須由給予該通知書的人簽署或(如適用的話)蓋上該人的公司印章。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4) 處長在接獲根據第(1)款給予的終止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向給予該通知書的人發出接獲該通知書的確認。

53. 擁有權的變更

(1) 本條適用於任何領有有效停留許可證的(e)段船隻。

(2) 如本條適用的任何 (e) 段船隻的船東不再是該船隻的船東，他須在不再是該船隻的船東的 7 天內，將該事以書面通知處長。

(3) 如任何人成為本條適用的任何 (e) 段船隻的船東，他須在成為該船隻的船東的 7 天內，將該事以書面通知處長。

(4) 任何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 (2)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4. 登船及裝載等

(1) 除非獲處長書面允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水域內登上或離開 (e) 段船隻。

(2) 除非獲處長書面允許，否則不得將貨物裝載上在香港水域內的 (e) 段船隻或從該船隻卸下。

(3) 凡登船、離船、裝載或卸下 (視屬何情況而定) 在以下任何地點進行，則第 (1) 或 (2) 款並不適用——

- (a) 碼頭；
- (b) 港口；或
- (c) 專用碇泊處。

(4) 如第 (1) 或 (2)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55. 船隻的船名的展示

(1) 任何 (e) 段船隻的甲板室兩邊或其船體兩邊的當眼處，須時刻鬆有或永久附加有該船隻的船名。

(2) 按照第 (1) 款鬆在或附加於任何 (e) 段船隻上的該船隻的船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被掩蔽。

(3) 如第 (1) 或 (2) 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2 級罰款。

(4) 在就第 (3) 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9 部

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56.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失控船隻”(vessel not under command) 的涵義與《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N) 的附表規則第 3(f)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召集站”(calling-in point) 指在香港水域內的某個可被識別(無論是憑參照燈塔、燈標、浮標、領港員登船區、島嶼、岬角或其他事物作識別)、並經《管制規例》附表 10 指明為召集站的位置；

“MARDEP”或“MARDEP, HONG KONG”指為展開某船隻與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獲授權人員之間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而以該等字樣的信號傳送的政府海事處的呼叫信號；

“呼叫信號”(call sign) 的涵義與《無線電規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知會”(notification) 用作名詞時，指致予處長的書面文件，而“知會”(notify) 用作動詞時須據此解釋；

“指明本地船隻”(specified local vessel) 指第 57(a)、(b) 或 (c) 條指明的本地船隻；

“甚高頻”(VHF) 指甚高的頻率；

“甚高頻區段”(VHF sector) 指界線經《管制規例》附表 2 劃定的任何甚高頻區段；

“甚高頻頻道”(VHF channel) 就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而言，指在《無線電規則》所定的甚高頻帶內的、經《管制規例》附表 1 第 1 欄指明為甚高頻頻道的無線電話頻道；

“特殊狀況”(special condition) 就任何指明本地船隻而言，指——

- (a) 穩定性異常情況；
- (b) 任何異常的縱傾、橫傾或傾斜；
- (c) 該船隻的推進、操舵工具、錨或絞機的任何欠妥之處；
- (d) 該船隻的船體的任何可能影響該船隻的水密完整性的破裂或損壞；
- (e) 該船隻上的任何貨物處於任何異常狀態；或

- (f) 該船隻的雷達或其他導航設備的重大故障；
-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vessel traffic centre) 指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憑呼叫信號 “MARDEP” 或 “MARDEP, HONG KONG” 作識別)，香港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以該中心為操作基地，而報告亦是向該中心作出的；
- “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vessel traffic service) 指處長就在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範圍的朝海界限內的船隻而操作的香港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 “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範圍的朝海界限” (seaward limits of the vessel traffic service coverage) 指《管制規例》附表 15 劃定的、指明船隻航行監察服務所及範圍的界限；
- “移動” (movement) 用作名詞時，就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從某泊位移走的移動，而“移動” (move) 用作動詞時須據此解釋；
- “報告” (report) 指按照第 59(1)、(2) 及 (3) 條以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作出的報告，亦指作出該等報告；
- “報知” (advice) 指由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獲授權人員向本地船隻傳達、並可憑呼叫信號 “MARDEP” 或 “MARDEP, HONG KONG” 作識別的報知；
- “《無線電規則》” (Radio Regulations) 指附載於現正有效的《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 “領港員登船區” (pilot boarding station) 的涵義與《領港條例》(第 84 章) 第 10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標準航海詞匯” (standard marine navigation vocabulary) 指國際海事組織大會所採用的現正有效的《標準航海詞匯》。

57. 適用範圍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部適用於——

- (a) 總噸位超過 300 噸的 (e) 段船隻；
- (b) 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發出的指示須參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的本地船隻 ((a) 段指明的本地船隻除外)；及
- (c) 根據附加於牌照或許可證 (根據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批出者) 上的條件須參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的本地船隻 ((a) 或 (b) 段指明的本地船隻除外)。

58. 管有無線電話裝備

- (1) 在指明本地船隻上，須有能以任何甚高頻頻道操作的用以進行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的無線電話裝備。

(2) 無線電話裝備須時刻保持良好操作狀況，並須設於船隻的駕駛臺上以供操作。

59. 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

(1) 根據本部須由在指明本地船隻上的人進行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按照《無線電規則》傳達。

(2) 根據本部須由在指明本地船隻上的人進行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須傳達予船隻航行監察中心，並憑呼叫信號“MARDEP”或“MARDEP, HONG KONG”及有關船隻的船名或呼叫信號作識別。

(3)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任何——

(a) 由在《管制規例》附表 1 第 2 欄描述的任何甚高頻區段內的指明本地船隻上的人；或

(b) 由在即將從香港以外的水域進入該區段的指明本地船隻上的人，

根據本部進行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不得以在該附表第 1 欄內與該區段的相對之處指明的甚高頻頻道以外的頻道傳達。

(4) 任何在香港水域內的本地船隻上的人，不得進行船與船之間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但按照《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10 條進行者除外。

60. 允許進入香港水域

(1) 任何指明本地船隻或總噸位不超過 300 噸的 (e) 段船隻在進入香港水域之前，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須——

(a) 按照第 (2) 款藉知會向處長申請允許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及

(b) 在該知會中提供附表 3 指明的資料。

(2) 第 (1) 款所提述的申請須——

(a) 在有關船隻擬進入香港水域的不少於 24 小時之前提出；或

(b) (如有關船隻擬進入香港水域的時間與在此之前它離開上一個停靠港口的時間相隔不足 24 小時) 在緊接該船隻離開該上一個停靠港口後立即提出。

(3) 凡因為任何船隻的上一個停靠港口接近香港水域，以致不可能以知會的方式遵守第(1)款，該船隻的船長須在緊接該船隻離開該港口而循進入香港水域的航向航行之後，立即——

- (a) 藉報告向處長申請允許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及
- (b) 在該報告中提供附表 3 指明的資料。

(4) 凡有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允許某船隻進入香港水域的申請，處長可——

- (a) 根據本條例第 64(1)(a) 條發出指示拒絕給予允許；或
- (b) 給予允許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申請人提供他認為合適的資料或向該申請人發出他認為合適的指示 (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發出的任何指示)。

61. 初步報告

凡任何指明本地船隻即將進入香港水域，則當該船隻處於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範圍的朝海界限附近時，該船隻的船長須就以下資料作出報告——

- (a) 該船隻的船名；
- (b) 該船隻的呼叫信號 (如有的話)；
- (c) 該船隻所懸國旗；
- (d) 對按照第 60 條就該船隻提供的資料的任何重大更改；
- (e) 該船隻現時的位置；及
- (f)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合理地規定的關乎航行安全的其他資料。

62. 領港員報告

凡領港員登上或離開任何指明本地船隻，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領港員就登船或離船一事，並在該報告中提供領港員登船或離船的時間及該船隻現時的位置。

63. 到達報告

凡任何指明本地船隻到達香港水域，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船隻到達一事，並在該報告中提供該船隻到達的時間及該船隻現時的位置。

64. 移動前的報告

凡任何指明本地船隻的船長如擬在香港水域內移動該船隻，須在開始移動該船隻的不少於 15 分鐘亦不多於 30 分鐘之前，報告擬移動該船隻一事，並在該報告中提供以下資料——

- (a) 該船隻的船名；
- (b) 該船隻的呼叫信號 (如有的話)；
- (c) 該船隻現時的位置；
- (d) 該船隻擬前往的目的地；
- (e) 預期該船隻開始從根據 (c) 段報告的位置移動的時間；
- (f) 該船隻的任何特殊狀況；及
- (g)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合理地規定的其他資料，包括該船隻的船長擬在該次移動過程中進行試航的意向。

65. 準備隨時移動的報告

當任何屬根據第 64 條作出的報告的標的之指明本地船隻已為其擬作的移動而在各方面準備就緒時，該船隻的船長須在該船隻進入在航狀態前——

- (a) 報告該船隻已為該次移動而準備就緒；及
- (b) 要求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允許該船隻開始移動。

66. 進行移動的報告

當任何屬根據第 65 條作出的報告的標的之指明本地船隻在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給予的允許下，就其移動進入在航狀態時，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船隻開始移動。

67. 完成移動的報告

當任何屬根據第 66 條作出的報告的標的之指明本地船隻於根據第 64(d) 條報告的擬前往的目的地終止其在航狀態時，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報告該船隻終止移動；
- (b) 在該報告中提供終止移動的時間；及
- (c) 報告該船隻現時的位置。

68. 駛離前的報告

凡任何指明本地船隻將會駛離香港水域，該船隻的船長須在該船隻開始駛離的不少於 15 分鐘亦不多於 30 分鐘之前，就該船隻擬駛離一事作出報告，並在該報告中提供以下資料——

- (a) 該船隻的船名；
- (b) 該船隻的呼叫信號 (如有的話)；
- (c) 該船隻現時的位置；
- (d) 根據第 6 條就該船隻領取的出港證的參考編號；
- (e) 預期該船隻開始從根據 (c) 段報告的位置駛離的時間；
- (f) 該船隻的任何特殊狀況；及
- (g)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合理地規定的其他資料，包括該船隻的船長擬在該次駛離前進行試航的意向。

69. 準備隨時駛離的報告

當任何屬根據第 68 條作出的報告的標的之指明本地船隻已為其擬駛離而在各方面準備就緒時，該船隻的船長須在該船隻進入在航狀態前——

- (a) 報告該船隻已為駛離而準備就緒；及
- (b) 要求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允許該船隻開始駛離。

70. 進行駛離的報告

當任何屬根據第 69 條作出的報告的標的之指明本地船隻在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給予的允許下，就其駛離進入在航狀態時，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船隻開始駛離。

71. 延擱報告

如在根據第 64 或 68 條作出報告之後的任何時間，該報告所關乎的移動或駛離 (視屬何情況而定) 因任何原因而延擱，有關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延擱。

72. 特別報告

(1) 凡任何指明本地船隻涉及本條例第 57(1)(a)、(b)、(c)、(d)、(e) 或 (f) 條指明的事務，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事故，但如已根據本條例第 57(1) 條向處長口頭報告該事故則除外。

(2) 凡任何在航於香港水域的指明本地船隻成為失控船隻，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狀況。

(3) 當任何屬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報告的標的之指明本地船隻不再是失控船隻時，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狀況。

(4) 凡任何在航於香港水域的指明本地船隻遇到任何涉及危險品的事務，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事件。

73. 報告所用的語言及通訊 所用的詞匯

(1) 根據本部作出的報告須以中文或英文作出。

(2) 根據本部作出的報告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採用標準航海詞匯所載的詞語、詞組及詞句。

74. 對時間的提述

凡在根據本部作出的報告中或在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傳達的通訊中提述時間，該時間須——

(a) 以香港時間表示；及

(b) 按照 24 小時制表示。

75. 無線電話的守聽值班

(1) 凡任何指明本地船隻在《管制規例》附表 1 第 2 欄描述的甚高頻區段內，該船隻的船長須維持連續的守聽值班，用於在該附表第 1 欄內與該區段的相對之處指明的甚高頻頻道守聽該船隻所載的無線電話。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

(a) 正有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用該頻道向該船隻傳達或自該船隻傳達；

- (b) 處長已就該船隻給予允許，讓該船隻以無線電話用另一頻道進行傳達；而在該情況下，除非正有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用該另一頻道向該船隻傳達或自該船隻傳達，否則須用該另一頻道維持連續的守聽值班；或
- (c) 處長已根據第 79(1) 條授予豁免，使該船長無需維持連續的守聽值班以守聽該船隻所載的無線電話。

76.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指示

(1) 凡船隻航行監察中心鑑於在香港水域內有第 (2) 款指明的任何事宜，而向任何指明本地船隻的船長發出指示，指明該船隻須於甚麼時間及地點進入香港水域、在香港水域內移動或以通過香港水域的方式移動，或駛離香港水域，該指示須獲得遵從。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a) 船隻交通擠塞；
- (b) 危及航行的危險；
- (c) 惡劣天氣；
- (d) 能見度降低；
- (e) 嚴重污染；及
- (f) 其他危險情況。

77. 觀察報告

(1) 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指明本地船隻的船長如觀察到任何會或相當可能會對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其他船隻或助航設備有不利影響的情況，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等情況。

(2) 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指明本地船隻的船長如察覺到在香港水域內有第 (3) 款指明的任何事宜，他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事宜。

(3) 為施行第 (2) 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a) 危及航行的危險；
- (b) 惡劣天氣；
- (c) 能見度降低；
- (d) 嚴重污染；及
- (e) 其他危險情況。

78. 召集站報告

當任何指明本地船隻在任何召集站附近時，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召集站的識別資料及該船隻相對於該召集站的位置。

79. 豁免使無須遵守本部

(1) 處長可應要求授予豁免，使無須遵守本部中關於本地船隻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部就本地船隻發出的任何指示。

(2) 任何向處長提出的根據第 (1) 款授予豁免的要求，須載有提出該要求的理由，以及載有建議為代替遵守該要求所關乎的條文或指示而採取的行動。

(3) 處長只有在顧及關於有關船隻的情況後信納根據第 (1) 款授予豁免既不會影響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亦不會影響環境，方可授予該豁免。

80. 在緊急情況下本部的適用範圍

(1) 在影響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或影響環境的緊急情況下，在為避免危害任何人、財產或環境而言屬需要的範圍內，無須遵守本部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部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附加於根據第 79(1) 條授予的豁免的任何條件。

(2) 凡任何本地船隻的船長倚賴第 (1) 款行事，他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有關作為及導致有需要作出該作為的緊急情況。

81.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報知

如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獲授權人員就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在香港水域內的某指明本地船隻的情況或狀況，在任何時間向該船隻的船長傳達任何報知，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他關於該項報知的意向。

82. 無線電話裝備失靈

(1) 如因任何原因，以致不可能操作任何指明本地船隻所載的用以進行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的無線電話裝備，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或安排將該裝備修復至有效操作的狀況。

(2) 在任何指明本地船隻所載的用以進行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的無線電話裝備不可能操作的期間內——

(a) 無須就該船隻遵守第 75(1) 條；及

(b) 無須就該船隻遵守第 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7、78、80(2) 及 81 條，但如有可能藉電話或任何其他方法作出該等條文所訂的報告的話，則須如此作出報告。

(3) 當有以下情況，有關的指明本地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處長或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a) 該船隻所載的無線電話裝備不可能操作；及

(b) 該無線電話裝備已被修復至有效操作的狀況。

83. 本部所訂罪行

(1) 如第 58(1) 或 (2) 或 60(1) 或 (3) 條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2) 如第 62、63、64、65、66、67、68、69、70、71、78、81 或 82(1)、(2)(b) 或 (3) 條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如第 59(1)、(2)、(3) 或 (4)、61、72(1)、(2)、(3) 或 (4)、75(1)、77(1) 或 (2) 或 80(2) 條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4) 如根據第 76 條發出的指示或附加於根據第 79(1) 條授予的豁免的條件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如第 73(1) 或 (2) 或 74 條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報告所關乎的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 凡任何屬根據第 65 條作出的報告的標的之指明本地船隻在沒有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給予的允許下開始擬作的移動，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7) 凡任何屬根據第 69 條作出的報告的標的之指明本地船隻在沒有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給予的允許下開始擬作的駛離，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10 部

對在香港水域內的活動的管制

84. 不得使用水底捕撈器等

(1) 除非獲處長書面允許，否則任何人不得為從海床撈起魚類或介貝類水產動物以外的任何物品或物件，而在本地船隻上使用水底捕撈器、抓鉤或其他裝置。

(2) 在任何電纜留用區內，任何人不得為任何目的而在本地船隻上使用水底捕撈器、抓鉤或其他相類裝置。

(3) 如第 (1) 或 (2) 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4) 在就第 (3) 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凡就第 (3) 款所訂罪行而定罪，法庭或裁判官除可處以可施加的任何刑罰外，亦可命令任何在違反第 (1) 或 (2) 款的情況下從海床撈起的物品或物件由政府沒收。

85. 原木及木材的卸下及貯存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不得將任何原木或其他木材 (鋸開的木材除外) 從在香港水域內任何海旁或海堤裝載上任何本地船隻，或將該等原木或木材從任何本地船隻卸下至該等海旁或海堤，但如該等海旁或海堤是在由私人擁有或租賃的海旁或海堤的界限內的則除外。

(2)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不得將原木或其他木材從本地船隻卸下至香港水域內，但卸下至貯木所內則除外。

(3)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不得在香港水域內將原木或其他木材(鋸開的木材除外)從任何本地船隻卸下至另一船隻(不論是否本地船隻)。

(4) 本地船隻不得在香港水域內被用以拖曳任何原木，但在貯木所內拖曳則除外。

(5) 如第(1)、(2)或(4)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如任何原木或其他木材從某本地船隻卸下至另一船隻而令第(3)款遭違反——

(a) 該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本地船隻的船長；及

(b) 該另一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另一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另一船隻的人，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7) 在就第(5)或(6)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在本條中，“貯木所”(timber storage pound)指根據《管制規例》第58條獲認可作貯存原木及其他木材用途的香港水域範圍。

86. 進行試航

(1) 本條適用於——

(a) (e)段船隻；及

(b) 根據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須參與第9部所指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的任何其他本地船隻。

(2)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不得在香港水域內就本條適用的任何船隻進行試航。

(3) 如第(2)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87. 對競賽活動的管制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水域內，舉行或籌辦任何會或相當可能會對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隻的航行或任何人的安全造成干擾的指明競賽活動。

(2) 凡任何指明競賽活動在香港水域的任何部分內舉行，處長可為任何人的安全而——

- (a) 禁止或規管在該水域部分附近之內或之上的所有來往交通；及
- (b) 向該活動的籌辦人及任何參與該活動的人發出處長認為合適的指示。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或第 (2) 款所提述的任何禁止或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4) 在本條中，“指明競賽活動”(specified racing event) 指——

- (a) 船艇競賽或任何其他類似活動；或
- (b) 游泳比賽或任何其他類似活動。

88. 對香港水域內船隻聚集活動的管制

(1) 任何人如擬在香港水域的任何部分內或其上，舉行包括本地船隻在內的船隻聚集活動，該人須給予處長關於該聚集活動的書面通知。

(2) 根據第 (1) 款就任何船隻聚集活動給予的通知，須在擬舉行該聚集活動當日的不少於 7 天(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日)前給予。

(3) 根據第 (1) 款就任何船隻聚集活動給予的通知，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籌辦該聚集活動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該聚集活動的目的及主題；
- (c) 該聚集活動的日期、開始時間及持續時間；
- (d) 參加該聚集活動的船隻將會駛經的航線；
- (e) 將會在與該聚集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的活動的詳細活動內容說明；及
- (f) 處長為規管擬舉行該聚集活動的香港水域部分附近之內或之上的所有來往交通而合理需要的其他資料。

(4) 凡任何人已根據第 (1) 款給予關於船隻聚集活動的通知，處長可為避免意外及為任何人的安全起見，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而就該聚集活動施加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

(5) 根據第 (4) 款就任何船隻聚集活動施加的條件，須與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有關——

- (a) 該聚集活動的開始時間及持續時間；
- (b) 參加該聚集活動的船隻將會駛經的航線。

(6) 獲處長根據第(4)款就某船隻聚集活動送達通知的人，須安排讓參加該聚集活動的船隻的每名船長或每名掌管或指揮參加該聚集活動的船隻的人在該聚集活動開始之前得知根據該款施加的條件。

(7) 如本地船隻的船長知道或理應知道未有第(1)款所指的通知就某包括本地船隻在內的船隻聚集活動給予處長，他不得參與該聚集活動。

(8) 任何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1)、(6)或(7)款或根據第(4)款施加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9) 在本條中，“船隻聚集活動”(gathering of vessels)指3艘或多於3艘船隻為慣常航行以外的目的而進行的聚集活動，但並不包括為以下目的而進行的聚集活動——

- (a) 乘客的登船或離船；
- (b) 貨物的裝載或卸載；
- (c) 任何社交或康樂目的；或
- (d) 從事土木工程。

89. 對滑水的管制等

(1) 處長可禁止任何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任何範圍內拖曳任何人(不論該人是否乘踏在水面滑行裝置上)。

(2) 處長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及他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將施加第(1)款所指的禁止一事公布。

(3) 當任何本地船隻正被用以拖曳任何人(不論該人是否乘踏在水面滑行裝置上)時，該船隻的船長於該船隻上須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人陪同——

- (a) 不少於18歲；及
- (b) 被該船長指派負責將發生在正被拖曳的人身上的任何意外通知該船長。

(4) 如第(3)款或第(1)款所指的禁止規定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5) 在本條中，“水面滑行裝置”(planing device)指滑水橈、尾波滑水板、滑水板或任何其他類似物體。

90. 對捕魚的管制

(1) 任何於本地船隻上的人不得在《管制規例》附表 11 第 I 部指明的任何禁止捕魚區內，以圍索網、圍網、漂流刺網、拖網、浸籠、手釣或延繩釣網捕魚。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1. 對供給燃料活動的管制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不得將燃料從任何本地船隻交付至另一船隻（不論是或否本地船隻）。

(2) 第 (1) 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a) 交付燃料的有關本地船隻是被建造或改裝以供運載散裝石油產品之用的船隻（“本地運油船”）；而且

(b) 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i) 該本地運油船在指定供給燃料區內碇泊或繫泊於在該區內的繫泊浮標；

(ii) 獲交付燃料的船隻緊靠任何碼頭而停泊或在專用碇泊處或維多利亞港口內碇泊或繫泊。

(3) 如第 (1) 款遭違反——

(a) 交付燃料的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及

(b) 獲交付燃料的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另一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另一船隻的人，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在本條中——

“指定供給燃料區” (designated bunkering area) 指附表 4 指明的範圍；

“維多利亞港口” (Victoria port) 指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56 條宣布為維多利亞港口的香港水域範圍。

第 11 部

雜項條文

92. 不當地使用信號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任何人不得於任何在港口內的本地船隻上鳴響號笛、汽笛、號鐘、號鑼或霧角，但按照本規例或《碰撞規例》行事者除外。

(2) 任何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93. 不得將本地船隻用於拖曳用途

(1) 除非獲處長允許，本地船隻不得被用以拖曳另一船隻 (不論是否本地船隻)，但如拖曳是為拯救該另一船隻、其船員或乘客脫險而進行的，則屬例外。

(2) 如第 (1)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拖曳另一船隻的本地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94. 夏季載重線或乾舷標記的浸沒

(1) 任何設有勘定夏季載重線的本地船隻，不得載重令致該船隻在任何時間出現以下狀況——

(a) 該船隻是在海水中並且沒有傾側，而該船隻兩邊的勘定夏季載重線均被浸沒；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假若該船隻是在海水中並且沒有傾側的話，該船隻兩邊的勘定夏季載重線均會被浸沒。

(2) 任何設有勘定乾舷標記的本地船隻，不得載重令致該船隻在任何時間出現以下狀況——

(a) 該船隻沒有傾側，而該船隻兩邊的勘定乾舷標記均被浸沒；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假若該船隻沒有傾側的話，該船隻兩邊的勘定乾舷標記均會被浸沒。

(3) 如第 (1) 或 (2) 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在本條中——

“勘定夏季載重線”(assigned summer load line)——

- (a) 就領有證明書船隻而言，指按照根據本條例第 89 條訂立的就其他事宜及本地船隻的驗船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的發出而訂定條文的規例發出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按照根據《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發出的載重線證明書(視何者適用而定)而勘定予該船隻的夏季載重線；或
- (b) 就(e)段船隻而言，指按照由中國內地或澳門(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發出載重線證明書的當局發出的該證明書，或按照根據《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發出的載重線證明書(視何者適用而定)而勘定予該船隻的夏季載重線；

“勘定乾舷標記”(assigned freeboard mark)指按照根據本條例第 89 條訂立的就其他事宜及本地船隻的驗船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的發出而訂定條文的規例發出的有效乾舷勘定證書而勘定予領有證明書船隻的乾舷標記。

95. 非法使用本地船隻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法律的原則下，任何人在沒有有關的本地船隻的船東的准許下使用該船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12 部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96. 釋義

在本部中——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指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早於生效日期本地船隻”(pre-Commencement local vessel)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已存在、並為本條例第 2 條中“本地船隻”的涵義所涵蓋的船隻；

“早於生效日期 (e) 段船隻” (pre-Commencement paragraph (e) vessel)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已存在、並為第 2 條中“(e) 段船隻”的涵義所涵蓋的船隻。

97. 船隻到達報告

凡——

- (a) 任何早於生效日期本地船隻在生效日期前到達香港水域；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管制規例》第 22 條適用於該船隻；及
- (c) 在生效日期前該條並沒有就該船隻而獲符合，

則第 3 條適用於該船隻，猶如該船隻是一艘在生效日期當日到達香港水域的本地船隻一樣。

98. 就某些早於生效日期 (e) 段船隻 領取停留許可證

凡任何早於生效日期 (e) 段船隻在生效日期前進入香港水域，而在生效日期前，並沒有《商船 (小輪及渡輪船隻) 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E) 第 7 條所指的臨時許可證或《商船 (雜類航行器) 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F) 第 3(6)(a) 條所指的碇泊許可證就該船隻而發出，則第 40 條適用於該船隻，猶如該船隻是一艘在生效日期當日進入香港水域的 (e) 段船隻一樣。

99. 臨時許可證

儘管《商船 (小輪及渡輪船隻) 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E) 已被本條例第 91(1) 條廢除，凡——

- (a) 有臨時許可證根據該規例第 7 條就早於生效日期 (e) 段船隻而發出；及
- (b) 該臨時許可證的有效期在生效日期後才完結，

則該臨時許可證自生效日期起直至該有效期屆滿為止仍繼續有效，猶如該許可證是根據第 41(3) 條批出供在該有效期內使用一次的停留許可證一樣。

100. 碇泊許可證

儘管《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F) 已被本條例第 91(1) 條廢除, 凡——

(a) 有碇泊許可證根據該規例第 3(6)(a) 條就早於生效日期 (e) 段船隻而發出; 及

(b) 該碇泊許可證的有效期在生效日期後才完結,

則該碇泊許可證自生效日期起直至該有效期屆滿為止仍繼續有效, 猶如該許可證是根據第 41(3) 條批出供在該有效期內使用一次的停留許可證一樣。

101. 根據《管制規例》批出的出港證

凡在生效日期前的少於 72 小時的期間內, 有出港證根據《管制規例》第 27(2) 條就早於生效日期本地船隻而批出, 而該船隻並沒有在生效日期前駛離香港水域, 則該出港證仍繼續有效, 直至批出該出港證後的 72 小時期間屆滿為止, 猶如該出港證是根據第 6 條批出的出港證一樣。

102. 進行試航的允許

凡——

(a) 處長已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64 條給予允許, 以允許為施行《管制規例》第 25A 條而就任何早於生效日期本地船隻進行試航; 及

(b) 該允許的有效期在生效日期後才完結,

則該允許自生效日期起直至該有效期屆滿為止仍繼續有效, 猶如該允許是根據本條例第 70 條給予、而目的是為施行第 86 條而允許就該船隻進行試航的允許一樣。

附表 1

[第 4 條]

可規定就申請到港證需提交的文件

1. 載有船隻的所有船員的個人詳情的船員名單。
2. 就船隻在到達之前駛離其上一個停靠港口而批出的出港證。
3. 就船隻發出的、顯示它符合關乎安全、載重線、適航性及防止污染的規定的情況的任何證明書。
4. 以書面作出的對船隻於到達時所載的任何貨物的一般描述。
5. 處長為批出到港證而合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附表 2

[第 9 條]

本地船隻的航速

1.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某一點的坐標，即為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 為基礎的坐標。
2. 為施行本規例第 9(1) 條——
 - (a) 在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內，總長度不超過 60 米的本地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15 節，而總長度超過 60 米的本地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10 節——
 - (i) 在東面，由鐵簦洲的最南端 (北緯 22°15.748'、東經 114°16.607') 畫一直線至位於黑角頭 (哥連臣角) 的燈標 (北緯 22°15.681'、東經 114°15.446')；
 - (ii) 在西面，由紅壩突堤式碼頭的最南端 (北緯 22°17.835'、東經 114°10.934') 畫一直線至位於銅鑼灣避風塘東面防波堤的燈標 (北緯 22°17.283'、東經 114°11.247')；

- (iii) 在南面，連接東面及西面界線的兩端的香港島北面海岸線；及
 - (iv) 在北面，連接東面及西面界線的兩端的大陸南面海岸線；
- (b) 在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內，總長度不超過 60 米的本地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10 節，而總長度超過 60 米的本地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8 節——
- (i) 在東面，由紅磡突堤式碼頭的最南端 (北緯 $22^{\circ}17.835'$ 、東經 $114^{\circ}10.934'$) 畫一直線至位於銅鑼灣避風塘東面防波堤的燈標 (北緯 $22^{\circ}17.283'$ 、東經 $114^{\circ}11.247'$)；
 - (ii) 在西面，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A) 北緯 $22^{\circ}16.467'$ ，東經 $114^{\circ}07.004'$ ；
 - (B) 北緯 $22^{\circ}16.378'$ ，東經 $114^{\circ}06.817'$ ；
 - (C) 北緯 $22^{\circ}17.825'$ ，東經 $114^{\circ}05.964'$ ；
 - (D) 北緯 $22^{\circ}18.325'$ ，東經 $114^{\circ}05.914'$ ；
 - (E) 北緯 $22^{\circ}18.858'$ ，東經 $114^{\circ}05.964'$ ；
 - (F) 北緯 $22^{\circ}19.058'$ ，東經 $114^{\circ}06.131'$ ；
 - (G) 北緯 $22^{\circ}19.432'$ ，東經 $114^{\circ}07.357'$ ；
 - (iii) 在南面，連接東面及西面界線的兩端的香港島北面海岸線；及
 - (iv) 在北面，連接東面及西面界線的兩端的大陸南面海岸線；
- (c)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在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內，總長度不超過 60 米的本地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15 節，而總長度超過 60 米的本地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10 節——
- (i) 在東面，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A) 北緯 $22^{\circ}15.251'$ ，東經 $114^{\circ}07.921'$ ，繼由該處沿香港島西面海岸線畫至北緯 $22^{\circ}16.467'$ ，東經 $114^{\circ}07.004'$ 的位置；
 - (B) 北緯 $22^{\circ}16.378'$ ，東經 $114^{\circ}06.817'$ ；
 - (C) 北緯 $22^{\circ}17.825'$ ，東經 $114^{\circ}05.964'$ ；
 - (D) 北緯 $22^{\circ}18.325'$ ，東經 $114^{\circ}05.914'$ ；
 - (E) 北緯 $22^{\circ}18.858'$ ，東經 $114^{\circ}05.964'$ ；

- (F) 北緯 $22^{\circ}19.058'$ ，東經 $114^{\circ}06.131'$ ；
- (G) 北緯 $22^{\circ}19.432'$ ，東經 $114^{\circ}07.357'$ ；
- (ii) 在西面，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A) 北緯 $22^{\circ}14.075'$ ，東經 $114^{\circ}04.730'$ ；
 - (B) 北緯 $22^{\circ}15.775'$ ，東經 $114^{\circ}03.385'$ ；
 - (C) 北緯 $22^{\circ}17.022'$ ，東經 $114^{\circ}02.939'$ ；
 - (D) 北緯 $22^{\circ}17.457'$ ，東經 $114^{\circ}02.732'$ ；
 - (E) 北緯 $22^{\circ}18.658'$ ，東經 $114^{\circ}02.195'$ ，繼由該處沿大嶼山東北面海岸線畫至北緯 $22^{\circ}20.757'$ ，東經 $114^{\circ}03.007'$ 的位置；
 - (F) 北緯 $22^{\circ}20.920'$ ，東經 $114^{\circ}03.249'$ ，繼由該處沿馬灣西面海岸線畫至北緯 $22^{\circ}21.313'$ ，東經 $114^{\circ}03.397'$ 的位置；
 - (G) 北緯 $22^{\circ}21.908'$ ，東經 $114^{\circ}03.396'$ ；
- (iii) 在南面，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A) 北緯 $22^{\circ}15.251'$ ，東經 $114^{\circ}07.921'$ ；
 - (B) 北緯 $22^{\circ}14.075'$ ，東經 $114^{\circ}06.380'$ ；
 - (C) 北緯 $22^{\circ}14.075'$ ，東經 $114^{\circ}04.730'$ ；及
- (iv) 在北面，連接東面及西面界線的兩端的大陸南面海岸線；
- (d) 在以下範圍內，最高許可航速為 15 節——
 - (i) 以下主要航道在 (c) 段指明的範圍內的部分——
 - (A) 西航道；
 - (B) 馬灣航道；及
 - (C) 汲水門航道；
 - (ii) 在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內——
 - (A) 北緯 $22^{\circ}15.008'$ ，東經 $114^{\circ}07.577'$ ；
 - (B) 北緯 $22^{\circ}14.638'$ ，東經 $114^{\circ}07.117'$ ；
 - (C) 北緯 $22^{\circ}16.138'$ ，東經 $114^{\circ}06.277'$ ；
 - (D) 北緯 $22^{\circ}16.378'$ ，東經 $114^{\circ}06.817'$ ；
 - (E) 北緯 $22^{\circ}15.008'$ ，東經 $114^{\circ}07.577'$ 。

附表 3

[第 60 條]

根據本規例第 60 條申請獲允許進入香港水域
所需的資料

1. 在本附表中——

“海事處參考編號”(MD reference number) 就首次到達香港水域的任何船隻而言，指處長為利便就該船隻到達或駛離香港水域作出報告而編配的參考編號；

“領港員登船區”(pilot boarding station) 的涵義與《領港條例》(第 84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umber) 的涵義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 本規例第 60(1) 或 (3) 條所規定的資料為——

- (a) 船隻的船名；
- (b) 船隻的呼叫信號或海事處參考編號或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 (c) 船隻的國旗；
- (d) 船隻的類型；
- (e) 船隻的總噸位；
- (f) 船隻的總長度(以米為單位)；
- (g) 船員(包括船長)的人數；
- (h) 在香港水域內停靠的目的及到達時擬停泊的泊位；
- (i) 船隻在到達時的預計最大吃水深度(以米為單位)；
- (j) (i) 影響船隻的操縱性能或適航性的任何欠妥之處；
(ii) 船隻的任何特殊狀況；
- (k) (如適用的話) 船隻所載的危險貨物(包括放射性物料)的數量及類別；
- (l) (i) (如適用的話) 船隻的船東的香港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ii) (如適用的話) 是否會委任代理人代船隻的船東行事；
(iii) (如適用的話) 船隻的船長是否會以代理人身分代船隻的船東行事；
(iv) 船隻的船長的姓名；
- (m) 如需要領港員，擬使用的領港員登船區；

- (n) 預計船隻在緊接其進入香港水域後到達泊位或擬使用的領港員登船區的時間(依“年/月/日/時/分”的次序表示)；
- (o) 上一個停靠港口(港口的名稱及該港口所處的國家或地區的名稱)；
- (p) 在船隻到達時其最高點在水線之上的高度(以米為單位)；
- (q) 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規定的提供保險單或彌償安排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r) 處長為施行本規例第 60 條而合理需要的其他資料。

附表 4

[第 91 條]

指定供給燃料區

1.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某一點的坐標，即為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的坐標。
2. 為施行本規例第 91(4) 條而指明的範圍為——
 - (a) 油塘
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i) 北緯 22°17.702′，東經 114°13.798′；
 - (ii) 北緯 22°17.480′，東經 114°14.032′；
 - (iii) 北緯 22°17.433′，東經 114°14.001′；
 - (iv) 北緯 22°17.581′，東經 114°13.630′；
 - (b) 長沙灣
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i) 北緯 22°19.603′，東經 114°08.826′；
 - (ii) 北緯 22°19.558′，東經 114°08.900′；
 - (iii) 北緯 22°19.518′，東經 114°08.870′；
 - (iv) 北緯 22°19.580′，東經 114°08.772′；
 - (c) 香港仔西避風塘外
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i) 北緯 22°14.885′，東經 114°08.248′；
 - (ii) 北緯 22°14.852′，東經 114°08.607′；

- (iii) 北緯 $22^{\circ}14.743'$, 東經 $114^{\circ}08.653'$;
- (iv) 北緯 $22^{\circ}14.779'$, 東經 $114^{\circ}08.248'$;
- (d) 長洲避風塘外
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i) 北緯 $22^{\circ}12.520'$, 東經 $114^{\circ}00.960'$;
 - (ii) 北緯 $22^{\circ}12.408'$, 東經 $114^{\circ}01.220'$;
 - (iii) 北緯 $22^{\circ}12.137'$, 東經 $114^{\circ}01.078'$;
 - (iv) 北緯 $22^{\circ}12.355'$, 東經 $114^{\circ}00.795'$;
- (e) 屯門避風塘外
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i) 北緯 $22^{\circ}22.300'$, 東經 $113^{\circ}58.480'$;
 - (ii) 北緯 $22^{\circ}22.340'$, 東經 $113^{\circ}58.640'$;
 - (iii) 北緯 $22^{\circ}22.200'$, 東經 $113^{\circ}58.680'$;
 - (iv) 北緯 $22^{\circ}22.160'$, 東經 $113^{\circ}58.520'$;
- (f) 屯門入境船隻碇泊處的南面
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i) 北緯 $22^{\circ}21.459'$, 東經 $113^{\circ}57.497'$;
 - (ii) 北緯 $22^{\circ}21.459'$, 東經 $113^{\circ}58.547'$;
 - (iii) 北緯 $22^{\circ}21.140'$, 東經 $113^{\circ}58.547'$;
 - (iv) 北緯 $22^{\circ}21.140'$, 東經 $113^{\circ}57.497'$;
- (g) 油麻地碇泊處的北面
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i) 北緯 $22^{\circ}19.160'$, 東經 $114^{\circ}08.940'$;
 - (ii) 北緯 $22^{\circ}19.160'$, 東經 $114^{\circ}09.000'$;
 - (iii) 北緯 $22^{\circ}19.120'$, 東經 $114^{\circ}09.000'$;
 - (iv) 北緯 $22^{\circ}19.120'$, 東經 $114^{\circ}08.940'$;
- (h) 西貢港
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i) 北緯 $22^{\circ}22.772'$, 東經 $114^{\circ}16.522'$;
 - (ii) 北緯 $22^{\circ}22.733'$, 東經 $114^{\circ}16.563'$;
 - (iii) 北緯 $22^{\circ}22.674'$, 東經 $114^{\circ}16.499'$;
 - (iv) 北緯 $22^{\circ}22.713'$, 東經 $114^{\circ}16.458'$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

2006 年 10 月 3 日

註 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為《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主體條例”) 所指的本地船隻制定適用於該等船隻的一般條文。

2. 第 2 部訂明與本地船隻的到達及駛離有關的程序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關於到港證或出港證的申請。
3. 第 3 部就與在香港水域內本地船隻的航行有關的特定事宜訂定條文。該等事宜包括對航行的限制及關於本地船隻的人手編配及裝備的規定。
4. 第 4 部訂明與本地船隻的停泊有關及該等船隻使用浮標及碼頭的規定。
5. 第 5 部訂明就本地客船而須遵從的特定規定。
6. 第 6 部訂明處理本地船隻上的貨物的規定。
7. 第 7 部訂明在本地船隻上使用及展示燈光及訊號的規定。
8. 第 8 部就在中國內地或澳門註冊的、並經常航行至香港水域或從香港水域開始航行的某些船隻 (“(e) 段船隻”) 的規管及管制訂定條文。根據該部訂定的計劃，停留在香港水域內的 (e) 段船隻必須領取許可證，從而透過附加於許可證的條件行使規管及管制。該部亦就 (e) 段船隻訂明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委予 (e) 段船隻的船東及其代理人某些責任。
9. 第 9 部就管理某些本地船隻的報告系統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訂定條文。該部就參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的本地船隻在到達香港水域、駛離香港水域及在香港水域內移動時，藉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經指明無線電話頻道作出報告一事列明詳細規定。
10. 第 10 部就對涉及本地船隻的在或擬在香港水域內進行的若干活動的管制訂定條文。
11. 第 11 部訂明與本地船隻的航行安全有關的雜項規定。

12. 第 12 部就在本規例生效之前適用於本地船隻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下的某些規定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某些附屬法例下的某些規定，訂定過渡性條文。